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9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为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医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西民三初字第64号判决如下:东盛医药向华夏银行支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银行承兑垫款9,805,038.80元及相关罚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上述判决书,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9,805,038.80元。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西中法执字第43号】,公司的3,999.94万元银行存款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8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盛医药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0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被司法扣划公告》;2010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1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胜诉公告》;2011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胜诉公告》。

- 三、进展情况
1. 2011年2月份公司追回代偿款200万元。
2. 2011年5月和6月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西民四初字第00338号(和(2011)西民三初字第00037号)判决,公司胜诉,分别判决东盛医药偿付公司3000万元和799.94万元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东盛集团和东盛科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东盛科技归还的上述扣划款项3799.94万元。
- 四、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款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事项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2-040

人人乐控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质押给长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4日。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目前,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7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6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宜化债”2012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4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公告了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保护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11月28日、12月05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09宜化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09宜化债”回售登记日为2012年12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09宜化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0元为0。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5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美的集团与本公司正在积极制订拟收购双方资产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合并涉及美的集团旗下大家电业务、小家电业务、机电业务及物流业务等相关资产。就本次资产合并,美的集团与本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相关工作。由于整个美的集团总资产逾900亿元,本次资产合并涉及的下属境内外子公司约200家,资产体量较大,尽职调查及境内、境外财务审计工作繁重,且该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本公司预计最晚将不迟于2013年3月31日,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

本次资产合并的核心为重组双方的资产定价工作,该等定价工作需在本次资产合并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因此需要足够时间来较为准确地

掌握定价的基础数据,以期更合理、公允地确定资产价格,保护投资者权益。为此,在2012年12月-2013年3月停牌期间,本次资产合并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1)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有关本次资产合并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拟参与本次资产合并各方的主要资产、负债、所处行业、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核查;
- (2)完成本次资产合并所需的财务审计以及盈利预测工作,并对盈利预测的准确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 (3)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资产合并的具体方案制定及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合并方式、资产边界、资产定价、资产负债处置、人员安置、投资者的保护措施等等;
- (4)筹备召开审议本次资产合并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编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申报文件。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对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6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12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12月13日-2012年1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下午15:00-2012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171,416,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8,287,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404%;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39,7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人,代表股份31,289,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889%;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738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有效授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6325%;弃权7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5.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8.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3.11.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5.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7.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8.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4.1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5.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2年11月27日刊登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1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1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670%;反对1,004,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59%;弃权8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70%。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4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修订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自2012年12月17日起中小企板上市公司在交易日披露异动公告的公告当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停牌一小时。

因此,本公司股票无需于2012年12月17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14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2-38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电器”)《关于增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截止2012年12月14日,美的电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2%的计划(以下简称“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2012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美的电器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1年11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美的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12年12月14日,美的电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美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3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4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向宁夏复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4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强、王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2-04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向宁夏复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4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强、王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蓝丰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8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2年12月12日,《信息时报》发表题为《电广传媒1.7亿转让孙公司引争议》的文章,对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转让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的价值提出了质疑,称“奕盛发展全资子公司湖南奕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以3.17亿元价格取得长沙西二环055号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岳麓区岳麓大道以北、麓麓路以南,显要位置,占地面积60420.53平方米(折合90.63亩),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换句话说,如果按照奕盛发展在岳麓区购买的土地每350万元的价格来计算的话,新丰源投资这679亩的土地价值可值23.79亿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说明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一直是重点发展有线网络、投资、传媒内容等,突出主营业务,因此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剥离地产业务。本次转让亦是遵循“公平价格”原则由市场竞价受让对象,因房地产市场低迷,我们征询了多家大型房地产公司的意向,均无人愿意以评估价购买,仅大股东愿以评估价购买。因此,金鹰置业才与湖南广播电视台技术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土地构成及其评估情况
虽然新丰源公司山关村土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新丰源土地”)所涉及的红线内土地面积达679.83亩,但其中包含红线内规划绿廊面积和绿化带面积62,021.42平方米(合93.03亩)、保留划拨性质不可开发的林地面积129,865.05平方米(合194.80亩),划拨性质的教育用地(建小学,需无偿交付政府部门)面积19,754.37平方米(合29.63亩),扣除该三项后实际可开发土地面积为241,575.88平方米(合362.36亩),其评估值为75,189.84万元。”

3.对投资者关注相关问题的说明
(1)决定地的因素取决于地块位置和相关经济参数,如容积率、商业区布局、交通便利程度等。计开土地价格不是简单地按每亩价格而定,而应按“楼面地价”比较才具备可比性。

(2)新丰源土地的净土地面积评估符合市场定价的,是合理的,经计算,新丰源土地的净土地面积的楼面地价1847(元/平方米),奕盛发展所购土地的楼面地价约为1500(元/平方

方米),新丰源土地的净土地面积的楼面地价比奕盛发展购得土地的楼面地价还高出347元/平方米,这主要是新丰源公司的土地因有近200亩保留划拨性质的林地(现为茂密的山林),有城市繁华区域无法具备的天然氧吧,且其(规划)亮点已明确了学校、医院、广场等较为齐全的配套设施规划,致使新丰源公司的楼面地价相对高一些。